

凤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发〔2026〕5号

凤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5〕140 号），现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707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相关指标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二、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请督促相关部门加

强业务指导，推动各镇村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陕财办农〔2023〕46号）等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

四、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在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请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和分解下达工作，督促有关单位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7	
		其中:财政拨款	707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p>1. 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项目实施, 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并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p> <p>2. 全年下达全县9个镇和相关部门项目, 投入资金比例100%, 年内项目实施完工率100%, 资金支付率100%。其中, 产业发展项目投入资金占比60%以上,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和联农带农富民产业发展, 其余资金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条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总额	70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镇	9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县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村生产生活条件	较上年有所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	较上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